开平市城区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

起草说明

近日，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开平市城区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开平市城区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优化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国家关于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开平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开平市城区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参照江门市、中山市、肇庆市、云浮市、惠州市等地的先进做法，本方案措施旨在通过创新机制、科技赋能、资源整合等手段，高效盘活和利用区域内公共停车位资源，加快构建智能化、便捷化、规范化的城市停车管理体系，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停车服务，同时促进城市交通秩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开平市城区开展智慧停车计收费工作可行且必要。

（一）决策背景

1.国家相关政策规划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全国建设纲要》：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加强充电、加氢、加气和公交站点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2021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鼓励电子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并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

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应用服务，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

2022年1月，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

2022年1月，国务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稳妥发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等出行服务，鼓励自动驾驶在港口、物流园区等限定区域测试，推动发展智能交通、智慧停车、智慧安监等。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建设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系统。

2.广东省相关政策和规划

2020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建立健全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和停车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机制，督促停车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全面采集并定期更新车位布局、泊位使用、收费标准等数据，依法对相关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及时向社会公开。

2021年4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进城市公共设施与5G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系统化部署城市数据采集智慧感知节点网络。推进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引导、智慧立体停车等智慧治堵措施广泛应用。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2021年11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人工智能+智慧停车，利用高位视频技术实现区域停车资源管理和服务，通过手机地图、诱导屏等方式进行停车指引，提升车位利用率，降低寻找车位时间，为违法停车提供完整的取证数据链。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服务区智慧停车和充电设施引导、预约等增值服务。

2021年1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物联网应用，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改善交通、公安、水电气热等终端系统，建设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设施、智能电杆等感知终端。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有序充电、充放储一体化运营体系，打造智慧、便捷、安全的充换电网络体系。

3.江门市和开平市相关政策和规划

2021年5月，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探索建立多功能一体化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全域道路感知及信息采集网络，建设智慧城市停车工程，提升民众智慧出行体验。。

2022年8月，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建设城市智慧停车工程，加快建立城市停车泊位主题数据库。

2021年11月，《开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数字生活建设。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智慧城市。

（二）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江发改价格〔2023〕14号）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参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江门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府办〔2024〕6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该《实施方案》。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使城市停车泊位资源更加公平、高效的利用。提高城市静态交通运行效率和城市治理服务水平，改善市容市貌，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停车与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打造智慧城市管理新模式。

《实施方案》是统筹开平市城区城市公共区域政府管理车位和拟建车位资源的重要举措，是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需要。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规定，参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江门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府办〔2024〕6号），同时在调研和借鉴了江门、中山、肇庆、云浮、惠州等地区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实施方案》初稿，并严格按照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相关程序，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此稿。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分为项目概况、采用有偿使用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运作方式、风险分配、交易结构、合同体系、有偿使用者选择、政府承诺和保障、项目实施财务分析、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结论等十一个章节。

（一）项目实施机构：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在指定范围建设运营共3804个停车泊位，增加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前端；含一类路段927个，二类路段车位1577个，三类路段车位993个，停车场车位307个；项目建设充电桩1169个，其中快充桩539个（双枪充电桩，覆盖1078个车位)，慢充桩630个（单枪充电桩，覆盖630个车位）。车位具体分布情况以交接清单为准。

（三）项目有偿使用期限。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22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2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20年。

（四）项目运作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通过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社会投资人参与本项目的投建运一体化实施。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权转让的运作方式实施。

1.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授予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转让费。

2.有偿使用者获得开发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停车场泊位及充电桩的有偿使用权后，对项目进行建设，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3.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五）有偿使用者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出让方式确定有偿使用者。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动机制。在不改变现有行政管理组织体制和各部门行政管理职能的情况下，以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支撑，优化管理运行机制，把解决停车管理中存在的管理层次多、行政力量各自为政、行政资源缺乏有效整合与利用等问题作为出发点，推动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产业化，并加强对停车设施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合规标价公示。经营主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做好智慧停车建设工作的信息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为智慧停车管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教育发动和舆论引导，扩大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市民树立停车付费、顺向有序停车意识。